

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

# 目 錄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5
四、討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11
附 件 .....	12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25
附件五、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附件六、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	36
附件七、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7
附 錄 .....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51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439,00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406,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5,141,808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14,181元後，擬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31,627,62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4頁附件一及第16頁至第33頁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41,808	
可供分配數	35,141,808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4,181)	
迴轉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1,627,62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41546元)	(31,627,6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0年3月2日已發行總股數42,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三、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二)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計三年。
- (三)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35頁附件五。
-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四、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本公司擬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及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



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未能參與發行認購之原股東，如為維持股權比例，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99%，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2、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原則：

- (1)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萬股為限。
-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向外公開發行部份之承銷方式，將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 A.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

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B.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另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3、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6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600,00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指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屆滿一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

屆滿兩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三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未達成既成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6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8,440千元(以110年2月22日收盤價新臺幣47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定110年7月初發行，暫估110年~113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693千元、9,385

千元、9,527千元及4,835千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即42,650,911股)暫估110年~113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1元、0.22元、0.22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三)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目前暫訂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39頁附件七。
-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述相關條件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〇九年度，世界經歷了百年未有的 COVID-19 肺炎疫情，全球經濟呈現了非常特異的演變，人類生活、工作型態遭遇奇特的改變，晶心自然無法自外於 COVID-19 肺炎疫情的影響，幸好臺灣疫情控制得宜，全公司工作與研發產出未受重大影響，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以各式網路線上技術與行動為主，搭配嚴格審核的銷售同仁出差任務，使得整體營運自疫情初期的急遽衰退到恢復榮景，進而達成全年營運持續成長及獲利的成績，為股東創造價值。

###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民國一〇九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1,012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業收入之 54%、權利金收入佔 27%、矽智財技術服務收入(客製運算)佔 11%、矽智財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8%。權利金持續高幅度成長。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7,622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5,142 千元，維持連續四年持盈，每股盈餘新台幣 0.82 元，全年度現金流入新台幣 54,808 千元，主要來自於營業收入成長，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26,682 千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民國一〇九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但營收成長與預期相距有小幅差額，且因大幅投資研發，成本增幅大，獲利僅達成小幅成長。

#### 行銷狀況：

民國一〇九年度，晶心科技持續行銷 RISC-V 產品，致使 RISC-V 產品已佔授權產品之大部份，以總佔比而言，RISC-V 產品營業額已超過所有營業額 50%，而在第四季已經首次收到 RISC-V 產品授權後客戶繳付權利金，搭配最近幾年持續高度成長的權利金收入，可以說晶心科技啟動了第二個權利金收入引擎。根據統計，民國一〇九年度，晶心科技客戶量產 AndeStar V3 產品 SoC 數量已經超過二十億顆，而累計總數已超過六十億顆。至第四季為止，RISC-V 及 AndeStar V3 的產品都持續有客戶採購授權用以開發 SoC。

####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〇九年度，晶心科技持續佈局 RISC-V 高階處理器產品，在這一年晶心科技持續推出 A27、AX27L2、N45、A45、D45、NX45、AX45、DX45、NX27V 等 32 位元及 64 位元多核心 RISC-V 高階微處理器及向量運算處理器 IP 產品，並投入資源，持續在 RISC-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領導 P-Extension 指令集開發、Linux 作業系統開發、LLVM Compiler 開發...等。是積極投入、備受讚譽的 RISC-V 陣營領導廠商之一，已然展現了研究發展團隊的實力，躋身國際一流 CPU IP 供應商之列，為未來開發更高階多核心產品奠定基礎。

##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心科技將續投資於高階 RISC-V 微處理器 IP 及其配套解決方案之開發與供應，同時參與管理 RISC-V 全球董事會策略，以擴大競爭優勢。目前 A45MP、AX45MP 之 32 位元及 64 位元多核心 RISC-V 處理器已經發表，且在研發之最後測試階段，預計在年中之前交貨，站在此產品基礎上，晶心科技具有提供更多、更複雜、更高效的運算平台，搭配以各方的策略合作，未來將可協助客戶們進入更多 HPC、PC、Mobile Phone、AI 及 Cloud 的運算應用處理器(AP)的領域。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關注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幅度，適當調節外幣資產，降低匯率對財務報表影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自民國一〇八年度以來，中美持續進行貿易戰爭，民國一〇九年度又遭逢 COVID-19 肺炎疫情威脅，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 NVIDIA 宣布計畫併購 ARM，這些事件為晶心科技帶來影響，有著動態的負面或正面不一的影響力，且隨時變動，晶心科技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事態發展，動態調整因應策略，冀圖趨吉避凶，擘劃成長未來。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明介



總經理：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581,012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289,983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62,379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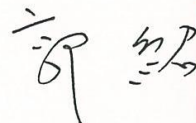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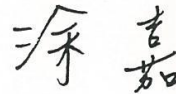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 紹 彬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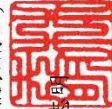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26,682	37.54	\$ 471,874	33.9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000	12.83	325,500	23.4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9及六.10	133,004	9.48	87,111	6.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0	88,823	6.33	115,351	8.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0及七	23,962	1.7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40	0.01	230	0.02
130x	存貨		1,999	0.14	1,608	0.11
1410	預付款項		22,491	1.60	26,331	1.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101	69.64	1,028,005	73.9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2,793	1.62	25,583	1.8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06,569	7.61	125,152	9.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90,441	20.70	205,043	14.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11	0.03	531	0.04
1920	存出保證金		5,588	0.40	5,598	0.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802	30.36	361,907	26.04
1xxx	資產總計		\$ 1,402,903	100.00	\$ 1,389,91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經理人：林志



會計主管：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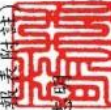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9及七	\$ 28,843	2.06	\$ 37,723	2.72
2170	應付帳款		256	0.02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69	4.52	48,423	3.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7,083	1.22	17,465	1.26
2310	預收款項		40	-	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92	0.39	2,245	0.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183	8.21	105,938	7.6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92,331	6.58	109,699	7.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331	6.58	109,699	7.89
2xxx	負債總計		207,514	14.79	215,637	15.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426,509	30.40	426,509	30.69
3110	資本公積		728,972	51.96	728,972	52.4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392	0.39	3,790	0.2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019	0.07	1,105	0.08
3320	未分配盈餘		35,142	2.51	16,023	1.1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1,553	2.97	20,918	1.50
	其他權益		(1,645)	(0.12)	(2,124)	(0.15)
3400	權益總計		1,195,389	85.21	1,174,275	84.4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2,903	100.00	\$ 1,389,91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經理人：林志財



會計主管：周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581,012	100.00	\$ 494,8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83)	(0.20)	(820)	(0.17)
5900	營業毛利		579,829	99.80	494,031	99.83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810)	(33.53)	(174,686)	(35.30)
6200	管理費用		(73,345)	(12.62)	(61,750)	(12.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84)	(40.81)	(227,734)	(46.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68)	(6.36)	(11,282)	(2.28)
	營業費用合計		(542,207)	(93.32)	(475,452)	(96.08)
6900	營業利益		37,622	6.48	18,579	3.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3,269	0.56	4,972	1.00
7010	其他收入		13,886	2.39	3,347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5)	(2.42)	(6,821)	(1.37)
7050	財務成本		(2,042)	(0.35)	(2,232)	(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	0.18	(734)	(0.14)
7900	稅前淨利		38,690	6.66	17,845	3.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548)	(0.61)	(1,822)	(0.37)
8200	本期淨利		35,142	6.05	16,023	3.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及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0.10	(1,274)	(0.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02)	255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0.08	(1,019)	(0.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21	6.13	\$ 15,004	3.0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42		\$ 16,0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21		\$ 15,004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82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82		\$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水



經理人：林志聰



會計主管：周合寧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經理 鄭勳奇

民國一〇九年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31XX	
B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2	-	(3,4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8	(8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31)	-	(29,7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6,023	-	16,02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9)	(1,0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23	(1,019)	15,00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B1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2	-	(1,6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07)	-	(14,50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	8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5,142	-	35,1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	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2	479	35,62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5,392	\$ 1,019	\$ 35,142	\$ (1,645)	\$ 1,195,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分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合寧



晶心利得(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690	\$ 17,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0,000)	(32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4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1)	(7,696)		
A20100	折舊費用	24,398	22,6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181)		
A20200	攤銷費用	77,464	45,9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68	11,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2,042	2,232			取得無形資產	(162,862)	(125,862)		
A21200	利息收入	(3,269)	(4,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7)	(38,3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893)	(27,050)							
A31150	應收帳款	(9,139)	(72,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2)	2,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	721							
A31200	存貨	(391)	(697)							
A31230	預付款項	3,840	(10,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8,880)	18,136			租賃本金償還	(17,520)	(17,842)		
A32150	應付帳款	227	(1,079)			發放現金股利	(14,507)	(29,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46	22,402			支付之利息	(2,042)	-		
A32210	預收款項	(13)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69)	(47,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7	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	(1,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418	27,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08	(56,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27	4,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874	528,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9)	(1,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682	\$ 471,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86	30,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輝



經理人：林志輝



會計主管：周令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456,724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289,983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162,379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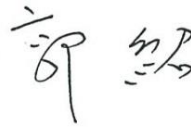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郭 紹 彬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43,555	32.18	\$ 413,898	30.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000	13.06	325,500	23.9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0、六.11及七	75,100	5.45	73,352	5.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83,647	6.07	74,297	5.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1及七	118,472	8.59	50,919	3.7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	0.01	187	0.0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99	0.15	1,608	0.12
1410	預付款項		21,570	1.56	17,770	1.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452	67.07	957,531	70.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4,317	2.49	49,673	3.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1,233	1.54	23,423	1.7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102,840	7.46	116,949	8.6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90,441	21.07	205,043	15.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11	0.03	531	0.04
1920	存出保證金		4,692	0.34	4,668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934	32.93	400,287	29.48
1xxx	資產總計		\$ 1,378,386	100.00	\$ 1,357,81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經理人：林志



會計主管：周



晶利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 22,822	1.66	\$ 22,814	1.68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6	0.02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8,894	3.55	39,825	2.9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83	0.96	13,084	0.97
2310	預收款項		40	-	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92	0.40	2,245	0.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787	6.59	78,050	5.7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2,210	6.69	105,493	7.7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210	6.69	105,493	7.77
2xxx	負債總計		182,997	13.28	183,543	13.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426,509	30.94	426,509	31.41
3100	普通股		728,972	52.89	728,972	53.69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5,392	0.39	3,790	0.2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	0.07	1,105	0.0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5,142	2.55	16,023	1.18
3320	未分配盈餘		41,553	3.01	20,918	1.5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645)	(0.12)	(2,124)	(0.16)
3400	其他權益		1,195,389	86.72	1,174,275	86.48
3xxx	權益總計		1,378,386	100.00	1,357,81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8,386	100.00	\$ 1,357,818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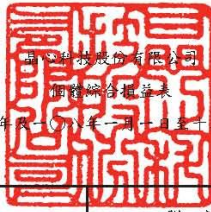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



會計主管：周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456,724	100.00	\$ 405,8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83)	(0.26)	(820)	(0.20)
5900	營業毛利		455,541	99.74	405,052	99.8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721)	(21.18)	(97,665)	(24.06)
6200	管理費用		(66,367)	(14.53)	(59,928)	(14.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48)	(44.28)	(181,333)	(44.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77)	(1.79)	(6,830)	(1.68)
	營業費用合計		(373,513)	(81.78)	(345,756)	(85.19)
6900	營業利益		82,028	17.96	59,296	14.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3,148	0.69	4,831	1.19
7010	其他收入		13,771	3.01	2,048	0.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0)	(3.01)	(6,726)	(1.66)
7050	財務成本		(1,892)	(0.41)	(1,965)	(0.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500)	(9.96)	(39,706)	(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23)	(9.68)	(41,518)	(10.23)
7900	稅前淨利		37,805	8.28	17,778	4.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663)	(0.58)	(1,755)	(0.43)
8200	本期淨利		35,142	7.70	16,023	3.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0.13	(1,274)	(0.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03)	255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0.10	(1,019)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21	7.80	\$ 15,004	3.7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82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82		\$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芬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華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217	\$ 3410	\$ (1,105)	\$ 1,189,002
B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02	-	-	(3,40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8	-	(88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731)	-	(29,7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6,023	-	16,02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9)	(1,0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23	(1,019)	15,00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3,790	\$ 1,105	\$ 1,105	\$ 16,023	\$ (2,124)	\$ 1,174,275
B1	民國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02	-	-	(1,60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07)	-	(14,507)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	8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5,142	-	35,1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9	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142	479	35,62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6,509	\$ 728,972	\$ 5,392	\$ 1,019	\$ 1,019	\$ 35,142	\$ (1,645)	\$ 1,195,3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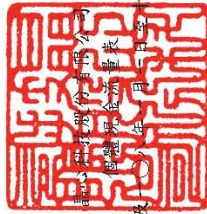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805	\$ 17,77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0,000)	(180,000)		(32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500	325,500		4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5)	(29,545)		(62,755)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1	17,730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	(3,162)		(6,522)
A20200	攤銷費用	77,464	45,927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7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77	6,8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55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1,892	1,965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862)	(162,862)		(125,687)
A21200	利息收入	(3,148)	(4,832)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50,093)	(50,093)		(99,784)
A22400	利息收入	45,500	39,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40								
A30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8)	(17,909)								
A3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527)	(47,736)								
A31150	合約資產	(67,553)	(31,990)								
A31160	應收帳款	31	212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	(6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其他應收款	(3,800)	(2,5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84)	(13,084)		(13,515)
A31230	存貨	8	4,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07)	(14,507)		(29,731)
A32125	預付款項	227	(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92)	(1,892)		-
A32150	合約負債	9,069	12,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3)	(29,483)		(43,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	(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57	29,657		(97,022)
A32210	預收款項	3,247	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898	413,898		510,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01	42,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555	\$ 443,555		\$ 413,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6	4,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4)	(1,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233	46,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

附件五、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垂弘	美國紐約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美盛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錡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闕河鳴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人資 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學會 理事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無線傳輸平台督導小組委員 通傳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董事	林志明	波特蘭州立 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 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業務副 總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經 理
董事	蘇泓萌	伊利諾大學 計算機科學 博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暨技術長 晶心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晶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Andes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執行副 總 智原科技(股)公司架構設 計長 Sun Microsystems Sr. Staff Afara Websystems Sr. Staff C-Cube Microsystems Director Silicon Graphics Sr. Engr. Intergraph Corp. Sr. Engr.

類別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獨立董事	楊建國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添福	美國華盛頓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獨立董事	賴俊豪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日本 MegaChips Corp. 董事 美國矽谷 Wolley Inc. 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附件六、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法人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矽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聯發創新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所代表法人
法人董事 代表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董事
		美盛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所長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通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俊豪	晶相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日本 MegaChips Corp.	董事
		美國矽谷 Wolley Inc.	董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6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指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 1 年：33%

任職屆滿 2 年：33%

任職屆滿 3 年：34%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屆滿一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成長 10%(含)以上

屆滿兩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含)以上

屆滿三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 10% (含)以上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員工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離職，除因轉調而依本項第 5 點不受轉任影響之情形外，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辦理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非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票撥付日往後調整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到既得條件之日最接近之前述日期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從屬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從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或保管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機構保管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或保管銀行暨代理人契約書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 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3. 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8.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3.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會場秩序維持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積體電路
    - (1) 含 Andes CPU 之 Platform SoC
    - (2) 其他支援 Platform SoC 之積體電路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三)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650,91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107. 6.21	5,657,324	13.2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107. 6.21	2,979,237	6.99
董事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107. 6.21	455,000	1.07
董事	林志明	107. 6.21	538,493	1.26
董事	蘇泓萌	109.6.18	328,781	0.77
董事	張垂弘	109.6.18	0	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7. 6.21	0	0
獨立董事	陳添福	108.10. 2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9, 958, 835	23. 35